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968號

債 權 人 冠亞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本良

債 務 人 KHONG TAM(中譯:孔心)

BUI VAN HAI(中譯:裴文海)

PHAM DINH THANG(中譯:范庭勝)

NGUYEN VAN TY(中譯:阮文子)

VO TA HIEU(中譯:武謝孝)

HOANG ANH DUC(中譯:黃英德)

VI VAN TRONG(中譯:偉文重)

DO MINH HAU(中譯:杜明後)

NGUYEN THE CAU(中譯:阮氏球)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一、債務人KHONG TAM(中譯:孔心)、BUI VAN HAI(中譯:裴文
04 海)、PHAM DINH THANG(中譯:范庭勝)、NGUYEN VAN TY(中
05 譯:阮文子)、VO TA HIEU(中譯:武謝孝)、HOANG ANH DUC
06 (中譯:黃英德)、VI VAN TRONG(中譯:偉文重)、DO MINH HA
07 U(中譯:杜明後)、NGUYEN THE CAU(中譯:阮氏球)各應向債
08 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陸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09 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10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8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2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